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第一條 本系學生實習辦法依據國家考試院所公告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」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」辦理。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，實習項目/學分數/時數規定分別為：

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應屆畢業者適用			104 學年度(含)之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
(一)基礎實習	1 學分	64 小時	72 小時
(二)膳食管理實習	2 學分	128 小時	144 小時
(三)臨床營養實習	3 學分	192 小時	216 小時
(四)社區營養實習	1 學分	64 小時	72 小時
共計	7 學分	448 小時	504 小時

第二條 實習對象

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可依規定辦理實習。

第三條 實習期間

一、三下暑假或四上學期中。

二、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實習資格

一、實習前應修畢以下二個類別之各其中一門選修課程，方能申請實習。

(一)修畢二年級「文獻導讀」或三年級「臨床試驗與報告」之其中一門選修課程，方能申請實習。(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(二)修畢三年級「營養專業人員臨床技能演練與評量」或三年級「臨床案例分析」之其中一門選修課程，方能申請實習。(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二、學生須親自參加三年級上下學期之第一週的實習說明會，方可參與實習醫院選填，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須與實習負責老師聯繫。

三、共同、基礎及專業科目成績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，如以下科目分數未達實習單位之要求者，學生須承擔無法至醫院實習之責。

(一)共同科目：英文、普通化學(含實驗)、有機化學(含實驗)、分析化學(含實驗)、普通生物學(含實驗)。

(二)基礎科目：生理學(含實驗)、生物化學(含實驗)、食品化學(含實驗)、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。

(三)專業科目：營養實習-基礎、營養學(含實驗)、膳食療養學(含實驗)、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(含實驗)、食物學原理(含實驗)、生命期營養、營養評估、社區營養學、食品衛生與安全(含實驗)。

四、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
五、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(包括一般體檢及供膳作業員工體檢)並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
六、實習機構統一由本系負責老師檢附公文及合約書進行分發。

七、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。

八、成績計算為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之總平均成績來排名(此總和分數以各科目之每學期成績乘以學分數後之總和計算)，若同分則依據「膳食療養學」成績排名；若仍同分再依「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」成績排名；最後再依「營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7/1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養學」成績排名。

九、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。

十、實習費用及實習期間團體傷害保險費（身故死殘 200 萬及傷害醫療保險 5 萬元整），由學校統一支出(實習費用每人僅限申請一次)。

第 五 條

實習申訴處理

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應確實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宣導學校申訴管道，實習過程如有申訴相關案件，則由實習(或系上)教師啟動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(流程請見附件一)。

第 六 條

罰則與特殊情況

一、實習期間無故放棄實習者，將記過處分，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實習期間服裝儀容、上下班時間、請假以及作業繳交方式應遵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實習機構經分發完畢後，嚴禁有私下任意更動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須先經由實習負責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並由學生簽立切結書後，使得更動。

四、實習期間勿將院方之業務機密、病人隱私等資訊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第 七 條

實習成績考核則依照實習單位之評分（佔 90%）及學生繳交的實習報告（佔 10%）進行評分。

第 八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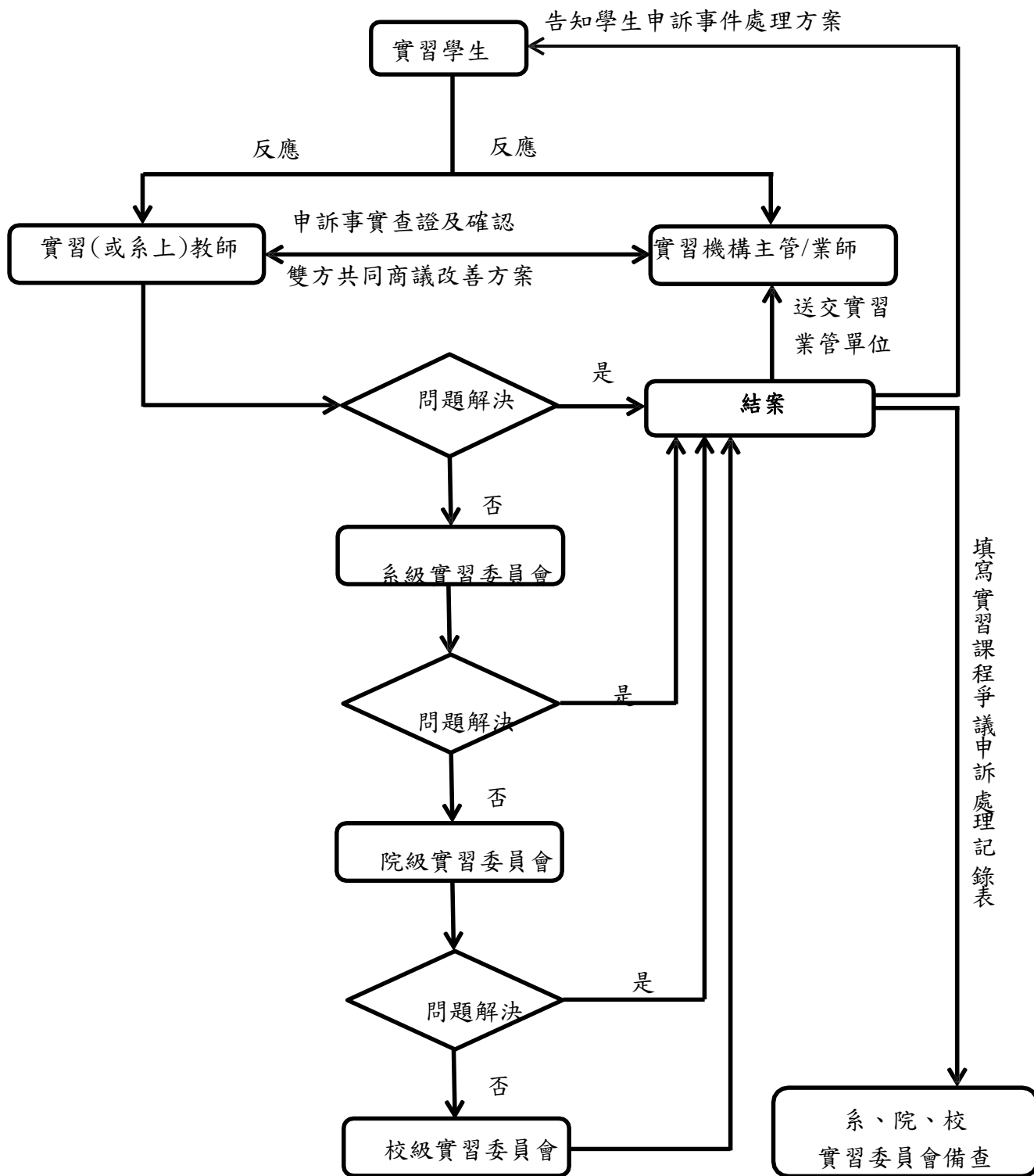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

※修正記錄：

101 年 09 月 19 日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30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30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02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4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8 月 01 日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6 月 05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 年 06 月 05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6 月 19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7 月 11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

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

科系		學生姓名		學生學號	
實習老師		實習機構		單位主管	
問題描述	處理時間： 問題描述：				
處理過程					
處理結果					
學生簽章	實習老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	校長簽章	

記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
*請提系實習委員會備查或檢討